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斗门税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斗斗门税 税通〔2025〕5182 号

珠海市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40066151456X8）

事由：限期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
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
条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
30 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仟零玖拾陆万伍仟伍佰伍拾贰
元肆角柒分（¥：10965552.47），均已过缴款期限，但你
（单位）至今未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限你（单位）在 2025
年 5 月 30 日前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。
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纳税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
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